镶生环审表〔2025〕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宝格达音高勒

亚日盖建筑用石料矿普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由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宝格达音高勒亚日盖建筑用石料矿普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宝格达音高勒亚日盖建筑用石料矿普查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宝格达音高勒苏木，距镶黄旗政府所在地新宝拉格镇直线距离约5.5km，属于探矿项目，本次普查工作设计勘查线3条，编号分别为1-1´、2-2´和3-3´，设计钻孔9个，各钻孔施工深度至1320m标高止，设计钻探总工作量510m。项目总投资2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4.49%。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生产设备无淘汰类设备，且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可降解编织袋对表土和土石方进行分类袋装后临时码存在施工区域，同时对工程区进行经常性的洒水。对于已完成的勘查点，应及时进行土方回填；钻探过程采取湿式作业方式，并设置洒水抑尘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并有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和随意丢弃；施工中对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应进行妥善管理及时检修，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保养维护；柴油桶装密封进场，导油管加油，加完油立即用盖密封；选用符合环保有关标准施工钻机及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应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修改单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对钻探过程中产生的涌水随钻探废水一起进入泥浆罐沉淀后回用于钻孔泥浆配置，有涌水时，并且满足补水量后，不再进行补水，若涌水量大，另外再设置泥浆罐进行收集。钻孔废水循环使用，施工结束后泥浆和废水全部运往锡林浩特新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生活垃圾箱（桶），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及时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分别处置，禁止乱堆乱倒；在钻探作业中，钻探循环泥浆从钻孔溢出后经管道引排至泥浆循环罐（泥浆不落地），通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泥浆和废水全部运往锡林浩特新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2020年修订内容等的有关规定。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尽量使高噪声、作业周期长的施工机械或设备的作业点与周围牧民保持较远的距离，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牧民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严格限制使用高噪设备；在施工便道附近有牧民家时，夜间应禁止在该便道上运输建筑材料，对必须进行夜间运输的便道，应设置禁鸣和限速标志牌，车辆夜间通过时速度应小于30km/h；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措施，降低噪声级，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相关的规定要求。

(五)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前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的布置要进行严格的审查，既少占草地，又方便施工；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占地尽量避绕植被覆盖度高的草地，不允许将工程临时废渣随处乱排；场内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运输道路行驶，不得驶入其他植被区；施工期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凡因施工破坏植被而造成裸露的土地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利用，尽量采用羊草、披肩草等当地乡土种进行植被恢复；禁止引种带有病虫害的植物；在施工结束后，应对钻孔进行封孔回填，临时占地应立即覆土恢复植被，采用种植羊草、披碱草、克氏针茅等当地乡土种进行植被恢复；钻井废水全部不落地直接进入水罐。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